**禹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CG-DL2019021

**招 标 人: 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禹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郑书杰 审核人：薛占卡**

**二○一九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禹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人: 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禹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YZCG-DL2019021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采购需求：高速动态称重子系统、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调试检定及运输、车牌识别子系统、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传输及供电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该标段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平板式动态电子称重系统。

1.7 采购预算金额：1560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1560万元。

1.8交货及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9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 质量要求与培训服务：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组织人员培训进行技术指导，项目完工后由专业技术人员、采购人共同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免费提供质保二年，产品实行终生维护。达不到质量要求，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担。维修服务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并排除故障。验收时，需要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否则不予验收，该项目中任何一个产品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4.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 9月 2 日 9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5.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禹州市城东新区

联 系 人：晁先生

联系电话：13782305456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先生

电 话：15803752855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联通大厦11楼（新汽车站对面）

监督单位：禹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8119226

2019年 8 月13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1.豫S237线褚河高速口西侧路段;2.豫S237线火龙葛村路段;3.豫S103线古城龙屯路段;4.豫S103线禹州南高速口北侧路段;5.豫S325线五梁路口西侧路段;6.豫S231线梁北苏王口路段7.豫S237线白南路段；以上七个超限超载交通违法行为检测点需采购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设备(高速动态称重子系统、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调试检定及运输、车牌识别子系统、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传输及供电系统等)用于建设称重检测车道和数据中心。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设备清单:**

河南省禹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项目清单

**建设点位（详细点位情况，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勘察）：**

1、豫S103线禹州南高速口北侧路段 2、豫S237线褚河高速口西侧路段 3、豫 S103古城龙屯路段 4、豫S325线五梁路口西侧路段 5、豫 S237火龙葛村路段 6、豫S231线梁北苏王口路段7、豫S231线白南路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产品参数** |
| **一** | **称重设备** |  |
| **1** | **动态称重子系统** |  |
| 1.1 | 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 | 车辆称重车速速度0～80km/h；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台板工作温度-35℃～65℃；工作环境湿度小于95％；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通过车辆的单轴轴重40t；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在允许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标准型，适应车道宽度为：2.6m≤车道宽度＜4m |
| 1.2 | 称重平板主体（宽型） | 技术性能同标准型，适应车道宽度为4m≤车道宽度≤4.6m。 |
| 1.3 | 称重传感器 | 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合金钢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5000MΩ（50 VDC）；灵敏度大于1.55mv/v；量程8t，安全过载能力150%，极限过载能力300%；工作温度范围-35℃～65℃。 |
| 1.4 |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 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水料比14%；容重2200kg/m3；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0%；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320mm，30min流动度300mm；微膨胀，3h膨胀率0.1%，24h和3h膨胀率差值0.02；抗油性好，机油浸泡30天后强度增加10%；3小时初凝强度达到C30；7小时终凝强度达到C50；夏季12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24小时内通行重车。 |
| 1.5 | 车检器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30kHz-110kHz，4级可调；2车道1台车检器。 |
| 1.6 | 车检线圈 | 专用地感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使用温度：-60～+105℃；导体：绞合镀锡铜线；绝缘：聚氯乙烯（PVC）；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颜色：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每车道4个，电感量100mH~200mH；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 |
| **2** |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 　 |
| 2.1 | 现场工控机 | 特殊定制称重仪表；硬件部分：19”标准机架，4U；处理器：IntelI5；双硬盘：500G/7200转+120G固态硬盘；内存：4G；网络：10/100M/1000M自适应网卡×2；软件部分：操作系统：WindowsXP/7；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LED屏通信接口；识别系统触发接口；断网数据缓存；称重系统封印装置；重软件、复杂行驶行为判别软件、LED屏控制软件及数据上传接口软件；车辆经过台面后，自动计算称重结构后，匹配号牌识别结果，获得结果时间不超过1秒；自动分析检测结果，并向LED屏发送超限车辆数据，从车辆经过后到LED显示结果时间不超过2秒；自动向数据平台传输检测结果和车辆抓拍图片，在光纤专线条件下，数据进入数据平台时间不超过10秒。 |
| 2.2 |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 跨道精检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8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248kS/s；24位分辨率，ADC具有114dB动态范围；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至10V时，可设置2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交流/直流可选；8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NVH；高可靠性。  |
| 2.3 | 现场控制机柜 |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2mm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机柜规格 600\*700\*1900，带制冷设备；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30cm；防护等级：IP65；使用寿命大于l0年；相对湿度：0～95％R.H；工作温度：-30℃～+60℃。 |
| 2.4 | 接入交换机 | 防雷：共模防护7KV，防雷等级4级；工作湿度：5%～95%，无冷凝；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5.7Mbps； 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接口类型8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IEEE802.3 10BASE-T以太网，IEEE802.3u 100BASE-TX快速以太网；IEEE802.3ab 1000Base-T千兆以太网，ANSI/IEEE 802.3 NWay自动协商；IEEE802.3x流控；MAC地址表8K。 |
| 2.5 | 车辆重量计算软件V1.2 |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LED屏发送提示信息；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
| 2.6 | 跨车道行驶判别软件v2.2 |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
| 2.7 |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V1.4 | 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
| **3** | **调试检定及运输** | 　 |
| 3.1 | 检定配合费 | 首次计量检定时，道路交通管制费和原厂技术配合费。 |
| 3.2 | 称重系统调试 | 实车标定费用 |
| 3.3 | 运输 |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 |
| **二** | **识别系统及LED屏等** |  |
| **4** | **车牌识别子系统** | 　 |
| 4.1 | 高清号牌抓拍系统 | 采用1英寸900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逐行扫描CCD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3392×2008，帧率高达25帧；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滴功能；输出图片格式：JPEG；支持闪光灯和LED频闪灯同步补光；全天平均车牌识别准确率≥90%；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深浅分类准确率≥80%；11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车辆的识别率（白天≥85%，夜晚≥80%）。当采用LED灯补光时，无法保证夜间车身颜色识别率。包含镜头、保护罩、安装件及485控制器及防雷。 |
| 4.2 | 尾部抓拍摄像机 | 采用1英寸700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逐行扫描CCD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3392×2008，帧率高达25帧；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滴功能；输出图片格式：JPEG；支持闪光灯和LED频闪灯同步补光；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深浅分类准确率≥80%；11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尾部抓拍不识别车牌号码。包含镜头、保护罩、安装件及485控制器及防雷。 |
| 4.3 | 侧后抓拍摄像机 | 采用1/1.8英寸300万像素逐行扫描CCD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2048×1536，最大帧率达25帧；输出图片格式：JPEG；支持闪光灯和LED频闪灯同步补光；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支持线圈，视频，复合式（视频+线圈）等触发模式；对车辆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标及车辆子品牌等信息进行检测。包含镜头、保护罩、安装件及485控制器及防雷。 |
| 4.4 | 爆闪灯 | 电源电压 220 VAC±15%；工作温度 -20℃~+60℃；工作湿度 5%-90%@40℃，无凝结；覆盖单车道，有效拍摄距离(米) 18-25；最高闪光频率 6次/秒，最大闪光能量75J，回电时间 不大于67ms；色温值（K）5500±200；触发方式 兼容电平量和开关量触发；闪光灯持续时间（S）<1/30000；使用寿命（万次）2000；防护等级 IP66。 |
| 4.5 | 补光灯 | 16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LED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30W |
| 4.6 |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 E系列300万7寸红外；2048×1536@30fps；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F1.6，AGC ON) ；0 Lux with IR；15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4.5-135mm, 30倍光学；支持音频、报警；支持自动跟踪；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数字降噪 ；支持萤石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水平键控速度最大16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20°/s，垂直范围-15°~90°；H.265/H.264/MJPEG；最大支持256GB Micro SD卡；电源：AC24V，40W max(其中红外灯14W max)；支持IP66；工作温度：-30℃-65℃。包含安装件。 |
| 4.7 | 硬盘录像机NVR | 存储录像、视音频输入/8路/、HDMI输出/1路、VGA输出/1路，录像/抓图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日志回放、外部文件回放，USB接口/2个USB2.0，1个USB3.0，网络协议/UPnP（即插即用）、SNMP（简单网络管理）、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IP地址）、SMTP（邮件服务）、NFS（接入NAS）、iSCSI（IP SAN应用）、PPPoE（拨号上网）、DHCP（动态域名解析），电源/AC220V，50Hz，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机箱/19英寸标准1.5U机箱，尺寸/445mm（宽）×390mm（深）×70mm（高），含4T监控硬盘。 |
| 4.8 | L型监控杆杆件 | 杆高：6M；横臂：看路长；镀锌八角杆。 |
| 4.9 | L型杆件及抓拍系统安装施工费 | 含L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
| 4.10  | 龙门架 | 双立柱双横臂 |
| 4.11 | 龙门架及抓拍系统安装施工费 | 含龙门架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
| 4.12  |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
| **5** |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  |
| 5.1 | LED显示屏屏体（F型） | 显示尺寸：3.2m×1.6m（F型）；LED像素点间距：10mm；LED配比：单红；显示亮度：≥1500cd/m2；LED视认角：≥30°；LED平均寿命为≥10000小时；失控率：≤1‰；含异步控制卡。 |
| 5.2 | F型立杆 | 镀锌圆杆，屏体最下部离地6m。 |
| 5.3 | F型杆件及LED显示屏安装施工费 | 含基础，防雷接地，预埋件，屏体吊装。 |
| 5.4 | 超限检测提醒标志牌 | 3横臂F型立杆标志，含基础，立杆，标志牌安装。每个点1块 |
| 5.5 | 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标志牌 | 安装在超限检测提醒标志牌下方。轴重及总重限制的警示标牌。 |
| 5.6 | 检测点提示牌 | 检测点的提示牌，直接固定在监控支架上，不含杆件， |
| 5.7 | 禁止变道及解除提示牌 | 圆型单立柱标志，含基础，立杆，标志牌安装，每套含禁止变道标志和解除禁止变道标志各1块，共2块。每个站点2块 |
| **三** | **辅助配套设施** |  |
| **6** | **传输及供电系统** |  |
| 6.3 | LED供电电缆 | 工控机至LED屏，电源线，每套LED屏需210米。 |
| 6.4 | 摄像机电源线 |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每台摄像机及监控球机需50米。 |
| 6.5 | 摄像机信号控制线 | 工控机柜485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每台摄像机（不含球机）需50米。 |
| 6.6 | 接地母线 | 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30米。 |
| 6.7 | 网线 | 交换机至摄像机，信号线每台摄像机及监控球机需50米，后台系统用线，50米。 |
| 6.9 | LED光缆 | 室外单模，6芯，工控机至LED屏，每套LED屏需250米（光缆需盘留余量）。 |
| 6.10  | LED光缆电缆施工费 | 强弱电共沟，同内部光缆等长。 |
| 6.11 | 破路及恢复 |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按每个检测方向50米预估。 |
| 6.12 | LED光电缆管材 |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同内部光缆等长。 |
| 6.13 | 辅料 | 手井、井盖、水泥等，每一个检测方向1项。 |
| 6.14 | 光纤收发器 | 1电1光，单模，20km级，每台大屏需2台。 |

河南省禹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项目（监控中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超限数据平台** |  |  |  |
| 1.1 | 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 | 测量数据采集模块，测量数据加密模块，数据上传模块，核心数据库；实时数据发布告警模块，对比识别模块，界面权限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数据库模糊搜索模块，数据库分类搜索模块；车重数据分析模块，轴数分析模块，号牌归属分析模块，超限率统计分析模块，阶段性时均统计模块，数据报表输出模块；WEB访问响应模块，外部数据库接口。 | 套 | 1 |
| 1.2 |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 数据采集（称重数据、图片、视频）、传输控制（标准平台推送接口）、情报板标准控制、外设控制（监控、抓拍）定制对接（上位平台）×1 | 套 | 1 |
| 1.3 | 超限执法管理平台 | 现场执法管理、非现场执法管理、支持信息管理（人、车、企业等）、案件信息综合统计分析、货运源头管理、信用治超管理、执法信息服务、公共信息服务、其它定制扩展 | 套 | 1 |
| 1.4 | 上级数据库对接软件v3.7 | 执法平台、上级平台对接软件 | 套 | 1 |
| 1.5 | 数据服务器 | 处理器（CPU） 至强2\*E5-2640V4；（Memory）16GB DDR4，可拓展32GB；阵列卡（RAID）标配R100阵列控制器，支持SATA RAID 0/1/10/5；显卡集成；网卡（NIC） 板载双口千兆以太网络适配器；电源（Power）标配冗余电源。 | 套 | 1 |
| 1.6 | 存储硬盘 | STAT3硬盘，企业级硬盘，RAID5，可存储180天。 | 块 | 8 |
| 1.7 | 交换机 | SM3220-28TF-B-AC、交换机，24个10/100/1000Base-T电接口、4个SFP千兆光口，交流电源 2244 | 台 | 1 |
| 2 | **显示屏** |  | 　 | 　 |
| 2.1 | 55寸液晶拼接屏 | 显示单元内置图像处理器（云卡），可实现显示单元之间的环接，支持解码标准H.264码流，可以实现信号窗口的单屏、多屏、全屏显示功能，单屏可支持16路1080P画面显示，每路信号可以在单屏或整屏内任意缩放、移动、漫游和叠加显示，其拼接和显示的方式不受任何限制。1、类型：基于LED背光液晶面板；2、像素间距：0.63（H）×0.63（V）； 3、响应时间：8ms；4、屏幕比例：16:9；5、物理分辩率：1920×1080；6、显示器拼缝：3.5mm；7、亮度：450cd/m2或700cd/m2；8、对比度：3500:1；9、可视角（H/V）：178°/178°；10、输入：1\*RJ45；11、电源：AC220V±10%，50 /60Hz；12、尺寸：1213.5mm（W）× 684.3mm（H）。 | 台 | 12 |
| 2.2 | 液晶拼接支架 | 55寸液晶屏标配，壁挂/落地式安装； | 套 | 1 |
| 2.3 | 长条LED显示屏 | 用作大屏拼接的眉头，长度与大屏吻合(4至5米），高度约0.26米（1块P10单元板高度） | 块 | 1 |
| 2.4 | 解码器 | 主要功能：接收MICS 系统传送至该节点的网络码流，并进行解码输出串口通讯: RS-232 输出接口网络接口: 2\*RJ-45 网络接口，1000M Base-T 接口音频接口LINE OUT：3.5mm TRS 接口，支持双声道立体声输出视频输出: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 1024×768~2560x1440@60Hz单个节点可同时开16 个窗口全部窗口可任意大小、任意位置、任意叠加60 帧处理网络协议: DHCP、UDP、TCP/IPIP 地址: 自动获取/静态指定环境要求: 温度0-40°湿度10-90%，无冷凝POE支持MTBF ﹥50000 小时 | 台 | 3 |
| 2.5 | 控制计算机 |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订制 | 台 | 4 |
| 2.6 | 无线路由器 | 1900M双频千兆口路由器 | 台 | 1 |
| 2.7 | 接入交换机 | SM3220-28TF-B-AC、交换机，24个10/100/1000Base-T电接口、4个SFP千兆光口，交流电源 2244 | 台 | 1 |
| 2.8 | 中央控制器 | 具有8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具有8路独立可编程RS-232/422/485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具有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含无线路由器、红外发射棒、含PSR4.4电源。 | 台 | 1 |
| 2.9 | 可视化平板 | 平板电脑 9.7英寸；内存 32G，支持 WLAN版 | 台 | 1 |
| 3 | 可视化调度软件 | 分布式可视化视频调度软件（兼容不同品牌监控摄像机）可扩容 | 套 | 1 |
| 3 | **扩声部分** |  | 　 | 　 |
| 3.1 | 音响 | 2单元2分频倒相式；8″低频驱动器，1.5″高频驱动器；额定功率：250W；标称阻抗：8Ω；灵敏度：97dB；最大声压级：121dB ；指向特性(-6dB)：100°H×60°V；频率范围：80Hz~20KHz | 台 | 2 |
| 3.2 | 功放 | 2\*350W/8Ω,500W/4Ω,8Ω桥接1000W,4Ω桥接1200W,阻尼系数>200,重量23.1KG | 台 | 1 |
| 3.3 | 调音台 | 输入通道：12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4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母线：立体声：1；编组：2，AUX 电平表：2x12 - 点距LED电平表[PEAK，+10，+6，+3，0，-3，-6，-10，-15，-20，-25，-30dB] 幻象电源电压：+48V  | 台 | 1 |
| 3.4 | 话筒 | 1. 无屏

2、单音头3、48V幻想供电话筒 | 台 | 2 |
| 3.5 | 线材 | 网线电源线及控制线视频线 | 批 | 1 |
| 3.6 | 辅件 | 国标 | 项 | 1 |
| 3.7 | 室内机柜 | 19英寸机架式 21U | 台 | 1 |
| 4 | **其他附件** |  | 　 | 　 |
| 4.1 | 会议桌 |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订制，10人席位。 | 套 | 1 |
| 4.2 | 电脑椅 |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订制，用于操控设备（电脑、交换机等） | 把 | 10 |

|  |
| --- |
| **监控中心装饰改造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工艺标准** |
| **一** | **顶面修补** |  |  |  |  |
| 1 | 亚克力灯片 | 块 | 2 | 　 | 3mm亚克力 |
| 2 | 棒管 | 根 | 44 | 　 | T8LED电棒管 |
| 3 | 铝塑板 | 块 | 2 | 　 | 工时费及材料 |
| 4 | 钛金封边条 | 根 | 13 | 　 | 工时费及材料 |
| 5 | 矿棉板 | 块 | 6 | 　 | 工时费及材料 |
| 　 | 　 | 　 | 　 | **小计** | 　 |
| **二** | **新建隔断** |  |  |  |  |
| 1 | 轻钢框架玻璃隔断 | 平方 | 55.86 | 　 | 双层玻璃加百叶隔断 |
| 　 | 　 | 　 | 　 | **小计** | 　 |
| **三** | **地面** |  |  |  |  |
| 1 | 防静电地板加钢架地台 | 平方 | 190 | 　 | 钢制无缝地板 |
| 2 | 安装工费 | 平方 | 190 | 　 | 工费及辅料 |
| 　 | 　 | 　 | 　 | **小计** | 　 |
| **四** | **新建门** |  |  |  |  |
| 1 | 钢化玻璃门 | 套 | 4 | 　 | 钢化玻璃门 |
| 2 | 电子门禁 | 套 | 4 | 　 | 刷卡加指纹 |
| 　 | 　 | 　 | 　 | **小计** | 　 |
| **五** | **灯光改造** |  |  |  |  |
| 1 | 筒灯 | 个 | 42 | 　 | 22公分  |
| 2 | 平板灯 | 个 | 8 | 　 | LED平板灯 |
| 3 | 5孔插座 | 个 | 16 | 　 | 国产  |
| 4 | 开关面板 | 个 | 4 | 　 | 国产 |
| 5 | 漏电保护开关 | 个 | 3 | 　 | 国产 |
| 6 | 空调专用 | 个 | 3 | 　 | 国产 |
| 　 | 　 | 　 | 　 | **小计** | 　 |
| **六** | **空调** |  |  |  |  |
| 1 | 5P空调移机 | 台 | 1 | 　 | 拆装费 |
| 2 | 5P空调移位 | 台 | 2 | 　 | 工时费 |
| 3 | 3P空调拆除 | 台 | 1 | 　 | 拆除费 |
| 4 | 新安装3P柜机 | 台 | 1 | 　 |  3P柜机 |
| 5 | 新安装5P柜机 | 台 | 2 | 　 |  5P柜机 |
| 6 | 空调打孔 | 个 | 1 | 　 | 超过40CM砖墙钢筋混凝土墙钻孔 |
| 7 | 5P空调加长铜管 | 米 | 26 | 　 | 包含电源线，信号线，保温套，排水管等 |
| 8 | 高空作业费 | 台 | 3 | 　 | 超过4楼以上需外探身体作业的4-10楼 |
| 9 | 5P空调添加制冷剂 | 台 | 3 | 　 | 工时费及材料 |
| 　 | 　 | 　 | 　 | **小计** | 　 |
| **七** | **卫生间改造** |  |  |  |  |
| 1 | 防水 | 平方 | 1 | 　 | 丙纶布防水 |
| 2 | 墙面扣板 | 平方 | 7 | 　 | PVC扣板 |
| 3 | 蹲便地台 | 个 | 2 | 　 | 工时费及材料 |
| 4 | 蹲便及水箱 | 个 | 2 | 　 | 品牌蹲便及水箱 |
| 5 | 蹲便瓷砖铺贴工费 | 项 | 1 | 　 | 工时费及材料 |
| 6 | 蹲便瓷砖 | 平方 | 21.6 | 　 | 品牌瓷砖 |
| 7 | 小便池 | 个 | 2 | 　 | 品牌小便器 |
| 8 | 上下水路改造 | 项 | 1 | 　 | 工时费及材料 |
| 9 | 洗手间柱盆 | 个 | 1 | 　 | 品牌洁具 |
| 10 | 拖把池 | 个 | 1 | 　 | 品牌洁具 |
| 11 | 水龙头 | 个 | 1 | 　 | 品牌洁具 |
| 12 | 瓷砖 | 平方 | 5.2 | 　 | 品牌瓷砖 |
| 13 | 洗漱区域铺砖 | 项 | 1 | 　 | 工时费及结构胶 |
| 14 | 扣板吊顶 | 平方 | 6.6 | 　 | PVC扣板 |
| 15 | 排风扇 | 个 | 2 | 　 | 品牌风扇 |
| 16 | 卫生间洗脸盆区域找平 | 项 | 1 | 　 | 工时费及材料 |
| 17 | 淋浴间地面自流平回填 | 项 | 1 | 　 | 工时费及材料 |
| 18 | 淋浴间地面铺砖 | 个 | 1 | 　 | 工时费 |
| 19 | 60升电热水器 | 台 | 1 | 　 | 品牌热水器 |
| 20 | 玻璃淋浴房 | 项 | 1 | 　 | 1.2米×1.2米防爆玻璃 |
| 21 | 淋浴房吊顶拆装 | 项 | 1 | 　 | 龙骨框架维修 |
| 22 | 淋浴房水龙头 | 套 | 2 | 　 | 品牌水龙头 |
| 23 | 淋浴房洗手台下水 | 套 | 2 | 　 | 品牌下水 |
| 24 | 塑钢门 | 套 | 1 | 　 | 工时费及材料 |
| 25 | 淋浴房防水 | 项 | 1 | 　 | 丙纶布防水 |
| 26 | 淋浴房水路改造 | 项 | 1 | 　 | 工时费及材料 |
| 　 |  | 　 |  | **小计** |  |
| **八** | **窗帘** |  |  |  |  |
| 1 | 双层遮光窗帘 | 米 | 40 | 　 | 单层遮光窗帘 |
| 　 |  | 　 | 　 | **小计** | 　 |
| **九** | **监控室** |  |  |  |  |
| 1 | 显示屏新建墙体 | 平方 | 10 | 　 | 4X8方管钢架 |
| 2 | 显示器周围干挂铝塑板 | 平方 | 8.5 | 　 | 工时费及材料 |
| 　 | 　 | 　 | 　 | **小计** | 　 |
| **十** | **其他** |  |  |  |  |
| 1 | 电路改造 | 平方 | 300 | 　 | 工时费，及电料 |
| 2 | 材料搬运费 | 项 | 1 | 　 | 工时费 |
| 3 | 垃圾清运费 | 项 | 1 | 　 | 工时费 |
| 4 | 拆除 | 平方 | 177 | 　 | 工时费及垃圾清运（静电地板，窗帘，灯） |

(二) 、 技术要求

（对于以下带有“▲”号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1、 总体技术要求

（1）采用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

（2）称重产品应能够准确自动检测出检测时间、轴数、车速、单轴轴重、轴距等信息；

（3）称重产品检测速度范围：静态至80km/h；

（4）称重精度符合JJG 907-2006动态5级标准，总重误差范围：检定误差≤±2.5%，使用误差≤±5%；

（5）荷载能力（单轴）：≥40t；满足对大型超限车辆高速超限精检的要求；

（6）静态检测能力准确度III以上，能够秤量蹲称、走走停停车辆；

（7）异常行驶：检测跨车道、压线、断速、变道（S弯）以及逆向等行驶车辆，准确度满足动态5级准确度；

（8）动态称重产品在省内实际运用案例中必须获得省计量部门的强制检定证书和异常行驶校准证书。

2、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参数

2.1称重检测系统

车辆称重车速速度0（静态）- 80km/h（▲）；

静态检定至少III级合格（▲）；

动态检定 5 级合格；

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

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

台板工作温度-40℃～+85℃；

工作环境湿度小于95％；

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

 通过车辆的单轴轴重40t；

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

 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

可以对以下异常行驶行为进行准确秤量（▲）,

①跨车道行驶或压车道线或压称台连接缝行驶；

②断速行驶（断续行驶）车辆能够准确秤量；

③两车并排行驶。

④S型行驶

在允许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使用寿命不小于8年；

2.2称重传感器（★）

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合金钢外壳材质；

 防护等级IP68；

 绝缘等级＞5000MΩ（50 VDC）；

 灵敏度大于1.5mv/v；

 量程8t，安全过载能力150%，极限过载能力300%；

 工作温度范围-35℃～65℃。

2.3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跨道检测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

 8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248kS/s的;

 24位分辨率，ADC具有114dB动态范围;

 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至10V时，可设置2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

 交流/直流可选;

 8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NVH;

 高可靠性；

 集成动态车辆运行判别数据模型.

2.4称重数据处理软件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

 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

 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

 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LED屏发送提示信息；

 动上传检测数据。

2.5车辆复杂行驶判别模块（★）

 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

 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

 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

 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2.6工控机

 特殊定制称重仪表；

 硬件部分：

 19”标准机架，4U；

 处理器：IntelI5；双硬盘：500G/7200转+120G固态硬盘；

 内存：4G；网络：10/100M/1000M自适应网卡×2；

 软件部分：

 作系统：WindowsXP/7；

 全天候连续工作；

 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

 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

 LED屏通信接口；

 识别系统触发接口；

 断网数据缓存；

称重系统封印装置；

 预装称重软件、复杂行驶行为判别软件、LED屏控制软件及数据上传接口软件；

 车辆经过台面后，自动计算称重结构后，匹配号牌识别结果，获得结果时间不超过1秒；

 自动分析检测结果，并向LED屏发送超限车辆数据，从车辆经过后到LED显示结果时间不超过2秒；

 自动向数据平台传输检测结果和车辆抓拍图片，在光纤专线条件下，数据进入数据平台时间不超过10秒。

2.7 工控机柜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2mm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

 机柜规格 600\*700\*1700；

 带制冷设备；

 控制柜采用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30cm；

 使用寿命大于l0年；

 相对湿度：0～95％R.H；

 工作温度：-30℃～+60℃。

2.8 线圈车检器

 在车距≥2m时，地感线圈分车判断正确率：≥99％；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500uH,Q值≥5；

 灵敏度4级可调；

 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

 响应时间≤100ms。

 专用地感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

 使用温度：-60～+105℃；

 导体：绞合镀锡铜线；

 绝缘：聚氯乙烯（PVC）；

 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

 颜色：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

 每车道1套，电感量100mH~200mH；

 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

2.9 企业级交换机

 防雷：共模防护7KV，防雷等级4级；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

 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5.7Mbps；

 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接口类型8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IEEE802.3 10BASE-T以太网，IEEE802.3u 100BASE-TX快速以太网；

 IEEE802.3ab 1000Base-T千兆以太网，ANSI/IEEE 802.3 NWay自动协商；

 IEEE802.3x流控；MAC地址表8K。

2.10 700万像素一体化抓拍单元

 采用1英寸700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逐行扫描CCD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3392×2008，帧率高达25帧；

 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滴功能；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支持闪光灯和LED频闪灯同步补光；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支持线圈，视频，复合式（视频+线圈）等触发模式；

 可以对车辆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标及车辆子品 牌等信息进行检测；

 捕获率高，采用线圈触发时，车辆捕获率≥99%；采用视频触发时，车辆捕获率≥95%；

全天平均车牌识别准确率≥90%；

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

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深浅分类准确率≥80%；11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车辆的识别率（白天≥85%，夜晚≥80%）。当采用LED灯补光时，无法保证夜间车身颜色识别率；

可以识别7种车型：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SUV；

支持200种车标识别功能和2000种子品 牌识别；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具有防尘、防水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2.11 闪光灯

 电源电压：220 VAC±15%

 有效拍摄距离(米)：18-25

 覆盖车道数：单车道

 最高闪光频率（次：秒）：6

 最大闪光能量（J）：75

 色温值（K）：5500±200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5%~90%@40℃，无凝结

 触发方式：兼容电平量和开关量触发

 闪光灯持续时间（S）：<1：30000

 使用寿命（万次）：2000

 回电时间：不大于67ms

 防护等级：IP66

 其他：具有日夜亮度切换功能

2.12 300万像素网络摄像机（全景抓拍）

 采用1/1.8英寸300万像素逐行扫描CCD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2048×1536，最大帧率达25帧；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支持闪光灯和LED频闪灯同步补光；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支持线圈，视频，复合式（视频+线圈）等触发模式；

 可以对车辆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标及车辆子品 牌等信息进行检测；

 捕获率高，采用线圈触发时，车辆捕获率≥99%；采用视频触发时，车辆捕获率≥95%；

 全天平均车牌识别准确率≥95%；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具有防尘、防水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2.13 330万低照度球机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有效像素：约330万像素

最低照度：彩色：0.02Lux @ (F1.6，AGC ON)

黑白：0.002Lux @(F1.6，AGC ON)

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180m

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罩起雾

系统功能：

采用高性能传感器，图像清晰，最大分辨率可达2048×1536

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精度偏差少于0.1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

支持标准的API开发接口，支持海康SDK、ONVIF、CGI、PSIA和GB/T28181协议接入

支持三维智能定位功能，配合DVR/客户端软件/IE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达到IP66防护等级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0°-90°,无监视盲区

水平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240°/s,垂直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200°/s

水平键控速度为0.1° -160°/s,垂直键控速度为0.1° -120°/s

支持报警功能，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2.14 LED屏

LED像素点间距：10mm；

LED配比：单红；

LED视认角：≥30°；

显示亮度：≥5000cd/m2；

LED平均寿命为≥10000小时；

失控率：≤1‰；

显示单元采用多层次模块化设 计，个别点的故障不会引起连锁反应；

显示方式：固定、可编程显示，出字方式包含：清零（全黑）、静止显示、左移、右移、上移、下移、横百页窗、竖百页窗、闪烁等；

亮度调节：≥32级自动/手动调节；

通信接口：RJ45；

通信方式：异步，双工或半双工、内容不压缩；(2)显示功能

显示屏上的字符或图案的结构尺寸符合GB 5768的要求。

可变信息标志显示内容昼夜清楚可见，包括在太阳光直射条件下。在正常天气下，可变信息标志的静态视认距离不小于150米，动态视认距离不小于120米。每屏刷新频率不小于100Hz，在汽车高速行驶时，标志的内容清晰、稳定。

抗风速为40m/s。

显示屏各发光像素发光均匀，无马赛克现象。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设备参数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响应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7、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8、售后服务：质保二年。

9、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五、资金支付**

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ZCG-DL2019021项目内容：高速动态称重子系统、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调试检定及运输、车牌识别子系统、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传输及供电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地址：1.豫S237线褚河高速口西侧路段;2.豫S237线火龙葛村路段;3.豫S103线古城龙屯路段;4.豫S103线禹州南高速口北侧路段;5.豫S325线五梁路口西侧路段;6.豫S231线梁北苏王口路段7.豫S237线白南路段； |
| 2 | 采购单位 | 名称：禹州市乐途租赁有限公司地址：禹州市城东新区联系人：晁先生 联系电话：1378230545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先生 电 话：15803752855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联通大厦11楼（新汽车站对面） |
| 4 | 质量要求与培训服务 | 中标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组织人员培训进行技术指导，项目完工后由专业技术人员、招标人共同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免费提供质保二年，产品实行终生维护。达不到质量要求，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负担。维修服务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并排除故障。验收时，需要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否则不予验收，该项目中任何一个产品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最高限价 | 156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8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9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0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3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 年9 月 2 日9 时 30分（北京时间）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7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8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代表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3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
| 26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803752855，邮箱：179141392@qq.com。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8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证明材料。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分别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 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A。A为价格部分所占的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投标函** |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九、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十、联合体协议**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十一、被委托人社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二、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管理 | 8分 | 1、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投标人具备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同时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软件著作 | 6分 | 1、投标人具备车辆重量计算软件著作权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投标人具有跨车道行驶判别软件著作权的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业绩 | 16分 | 投标人所投称重设备应具有成功应用的案例。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应用于道路电子治超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经过检定满足0km/h（静态）-80km/h达到5级准确度的，每个业绩得8分，满分16分。以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计量技术部门检定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三项认定标准缺一不可，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的业绩合同应为对采购单位的经销合同，提供中间商供货合同的无效。）注：证明文件中应至少能反映项目名称、与本次投标设备一致的设备型号和品牌、合同金额等内容。 |
| 三、技术部分（40分） | 产品选型 | 30分 | 1、所投称重产品技术先进，投标设备通过国家科技成果鉴定，且成果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的，得3分。（提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2、为满足对大型超限车辆检测的需求，投标选用称重设备单轴荷载能力至少≥30t；如达到35吨，得1分，能够达到40吨的，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3、投标称重产品应能适应实际道路行车时的各种车速：投标人应提供计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报告内应同时包含以下检定项目：①静态检定结果，至少III级合格；②动态检定5级合格，且动态检定车辆运行速度不低于80km/h；每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同一项目的多份材料不重复记分），本项最高12分。 |
| 4、投标称重产品对于以下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秤量,①跨车道行驶或压车道线或压称台连接缝行驶；②断速行驶（断续行驶）车辆能够准确秤量；③两车并排行驶。④S型行驶投标人应提供计量技术部门出具的检测、测试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证明，报告内应同时包含以上①-④的检测内容，最大误差不得超过±2.5%。每提供一个不同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同一省份的多份材料不重复记分），本项最高12分。 |
| 项目技术方案 | 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技术方案对照以下要求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1）投标产品能实现全幅路面满铺，避免车辆溜边逃避检测的得1分；（2）投标方案中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包括系统拓扑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杆件图的得1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实施工艺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提供的称重设备实施方案满足分车道施工，且单车道路面改造、传感器安装、路面养护等造成的封闭时间总共不超过24小时的得3分；不超过1周的得1分；超过1周的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实施方案中详细阐述说明，并做出明确承诺。 |
|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项目实施方案对现有路面的影响程度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提供的设备安装（包括路面改造、传感器安装等）对现有路面沿行车方向的破坏长度小于3米的，得3分；小于6米的得1分；大于6米的不得分。投标人应在投标实施方案中详细阐述说明，并做出明确承诺。 |
| 售后服务 | 1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
| 培训 | 1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的得1分。 |
| 说明：1、评分项中涉及到的投标货物的证明材料，须与本次投标货物的型号和品牌一致，方可认定为有效材料；2、以谋取中标为目的，提供虚假响应材料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加入诚信黑名单，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供应商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6）.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供应商应当提供评标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的复印件。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结果**

（8）.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分数汇总时，将各评委对某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价格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排序。

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标报告**

（9）.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审专家要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10）、公示**

中标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11）.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政府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服务承诺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而要求甲方做出的服务承诺应与其最终服务承诺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9.2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合同书（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剩余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定时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4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30 | 其它资料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

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服务期限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 的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